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構編號	: 3-02
評鑑日期	: 110 年 04 月 21 日
受評機構名稱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

一、機構簡介

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設立。其目的為服務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機構類型為日間服務，提供生活照顧及訓練、保健及復健服務、日間作業活動與技藝陶冶、社會工作及相關支持性服務。同一時段服務 60 名服務對象，其中：18 歲以上中度以上智障及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為主，或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6 或 11】者共 45 名；0 至 6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6 或 11】者，同一時段共 15 名幼兒。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 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機構得到基金會在組織管理、資源、專業上的充分支持。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傳票、帳簿製作及保管非常妥適。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對於環境及安全維護各項措施資料紀錄完整。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資料整理完整豐富，能彰顯服務內容。

2. 供餐會考慮家庭信仰、意願與健康需求，而分別處理。

3. 所建立的社區資源都列有使用紀錄。

4. 早療日托班對於個案能力與需求評估，能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分工合作，進行多元評量。

5.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訂定程序嚴謹並有合理時程。

6. 能與鄰近幼兒園合作，提供日托班幼兒融合活動。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親師溝通良好，家長感謝永明讓服務使用者增加自信，也平安快樂有意願到服務中心來。

2. 各項表單紀錄詳實，並讓使用者有機會充分表達。

3. 使用易讀簡報，讓使用者清楚易懂，了解自身權益。

4. 對於身障者隱私注重。

(二) 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1107.未將身權法 76 條所及的通報事項列於相關流程與管理機制上。
2. 6202.專業項目的應改進事項，在執行面向成效上，可以再強化（如家庭支持計畫的面向與需求應更廣）。
3. 6301.戲劇體驗的創新可再擴大其參與影響力。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05.建議補充防火管理人訓練期效說明（建議）。
2. 3106.未見停電緊急應變措施。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102.使用多種評估方式與工具，但是統整使用的綜合摘述不夠全面。
2. 4103.服務目標應可評估可執行，且在必要時隨時調整。
3. 4203.行為支持策略執行後之追蹤紀錄應符合。
4. 4204-A.體適能活動設計應符合服務對象之能力與興趣，以避免參與度過差。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請轉知「簽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應採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請重新審視所有表單與紀錄呈現方式，可逐步減少重覆之事項。
2. ISP 會議應在計畫執行前完成。
3. 口腔照護服務，中心針對有恐懼、不好處理的服務使用者都會讓家長簽同意強制介入方式的同意書，建議除留綜合醫院保存外，中心也可以存影印本。
4. 家庭支持可以再依家庭條件擴展面向，如照護人力、資訊需求、無障礙條件改善（家

庭環境)等。

5. 對於作息本位介入策略及其應用，建議進一步進行專業增能。
6. 建議於 ISP 計畫中就個案之優弱勢能力與需求，宜有統整分析。
7. 部分時制早療之教學，宜以家長增能為主要目的，指導家長運用可行的居家訓練策略，並持續追蹤執行情形及調整策略。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個人櫥櫃若可上鎖(成人組)，應提供鑰匙給使用者保管，更具隱私權的意義。